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
一、 总则	- 15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8 -
三、 关于投标人	- 19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20 -
五、 关于开标	- 23 -
六、 关于评标	- 24 -
七、 关于定标	- 26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26 -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
十、 关于合同	- 28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28 -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2 -
1 评标委员会	- 42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2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4 -
4 确定中标人	- 44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47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48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49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51 -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 5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目录	- 54 -
第二章 索引	- 56 -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56 -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 5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58 -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8 -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60 -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60 -
4-1 投标函	- 61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2 -
4-3 开标一览表	- 64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 65 -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 67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68 -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69 -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71 -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4 -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75 -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77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 7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人民币420,1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20,1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招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一项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人民币42.01万元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招标项目品目：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3.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本项目招标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招标本国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5)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一、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00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3、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发布媒体：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onleon.com/>）

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华路101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

联系方式：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13178802910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本项目招标的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一项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人民币 42.01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工程位置

项目属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行政范围。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中以南，东至员村四横路，西临员村四横路4号大院。

2、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 1,309.09 万元，其中设计范围的工程建安费暂定 855 万（结算时按照概算审核批复中的工程建安费（扣除三线费用）进行换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87 万元，预备费用 38.13 万元。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7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54 万 m²，共有建筑 11 栋，居住户数共 501 户，居住人口约 1,372 人。建设内容包含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的改造，共 36 个子项内容，其中基础类项目 25 项，完善类项目 9 项，提升类项目 2 项。

（1）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包含 14 个子项内容：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楼栋消防设施、楼栋供水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屋面防水、外墙治理、化粪池、建筑户外构造构件、公用采光窗、适老化设施等。

(2) 小区公共空间改造包含 22 个子项内容：小区道路、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出入口、地面铺装、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人行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供水管网、信息标识、信息宣传栏，围墙修缮、景观小品、儿童娱乐设施、非机动车泊位、公厕设施、室外海绵城市改造等。

二、设计内容和要求

1、设计总体要求

中标人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业主、使用单位需求，按照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的设计管理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算编制的事项、内容应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要相统一。

2、设计原则及内容

中标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1 设计原则

1. 限额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原则，执行《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限额设计。

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做到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设计成果及项目概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2. 满足规范标准及按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原则

本项目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复核地块的现场情况，是否临近地铁，高压线，与周边建筑物的关系等问题。

3. 经济合理及绿色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的分析资料，力求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2.2 设计内容及勘察内容

完成本工程立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使用业主、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园林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小区道路、地面铺装、小区绿化、小区入口、景观小品、小区公共空间、排水管网、信息宣传栏、公共服务设施、垃圾分类、围墙、标识系统、楼栋消防等的设计。

(3) 建筑设计：项目建议书（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含公房外立面设计、建筑立面翻新、建筑天面修缮、建筑公共楼道修缮、楼道无障碍扶手安装等。

(4) 电气设计：楼栋照明、门禁系统、室外照明、监控等室外配套工程等。不包含三线改造工程内容。

(5) 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室外景观与道路广场工程、围墙的结构设计。

(6)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7) 给排水设计：维修、改造、增设雨水管、雨污分流、清疏更换化粪池、排水系统设计（含更换管网井盖）、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8) 消防设计：完善、修缮消防栓系统。

(9)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10) 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

(11) 其他：完成项目施工内容所必须的测绘工作。

3、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3.1 建筑设计要求

1. 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2. 建筑设计说明中要求标明所有门均为成品门进场，不采用施工现场制作门。

3.2 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室外景观与道路广场工程、围墙的结构设计。

3.3 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 公共空间

合理利用现有公共空间、街角休闲空间，宅间（宅旁）、空地及边角地设置休憩设施，开辟户外公共交往空间，满足不同人群使用需求。

2. 社区入口

提倡多样化、艺术化的入口标识设计以提高识别性。

3. 室外管网

红线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改造工程，包括水管的接入与迁移改造工程。做好地块红线内室外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设计，满足使用需求，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范。

4. 社区道路

社区内人行道、车行道的改造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与市政道路做好衔接。地面铺装采用耐久、耐用、防滑的材质。

3.4 给排水设计要求

1.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 排水系统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接到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市政接驳点按《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接驳。排水需满足《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小区残旧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坍塌堵塞排水管道，提升排水能力；疏通排水管网、排水口、雨水口，更换破损井盖、雨水口等设施，清理管网淤积。完善截污管道及污水排放口，做到污水收集排放符合规定，防止外溢横流。

3.5 电气设计要求

1. 室外照明

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范。

2. 照明灯具

灯具宜采用 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 LED 等节能灯。灯具照度满足规范相关要求及满足各功能需求的规划要求。

3. 室外监控设施

合理选取监控点，保证小区公共区域无监控盲点。

3.6 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清晰设置消防通道的标识。维修完善主街巷消火栓，消防水源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应改造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小区应建立微型消防站。

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住宅建筑，应维修完善室内消火栓、消防供水管道、天面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及消防供水设备等。更换楼栋内过期灭火器材，保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7 其它设计要求

1.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按照任务书或项目承建单位制定的范围进行设计）：中标人在方案、初步设计中提交标志标识系统设计成果。

2. 室外交通组织设计：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21年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范开展室外交通组织流线设计。

3.8 造价工作要求

1. 编制合同涉及范围初步设计概算。

2. 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

3. 中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4.1 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4.2 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要求，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4.3 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9 方案阶段限额设计

中标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估算分析、设计任务书和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多方案比较，优化建设标准，细化经济指标，将投资额分配给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作为进行设计中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造价控制目标，如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造价超过投资估算的造价，则由中标人进行设计优化，如经优化设计后还是不能满足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投资估算的造价控制要求，则由中标人说明原因，从其他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投资额中进行调整，并确保总投资额

不突破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金额。

3.10 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

中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不超方案设计估算。

2.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3.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中标人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招标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4. 中标人应严格按分配的概算投资金额进行初步设计，通过对概算提供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判断其造价是否满足投资限额要求，若不满足，则应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方案优化，直至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5. 设计概算书作为初步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在设计成果提交时同时提交。

6. 概算审查后，按审查要求编制修正概算，相应的图纸同步调整。

3.11 施工图设计阶段限额设计

中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施工图设计必须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

三、设计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1、人员资质要求

为便于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如下：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表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注册电气工程师	1
概算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1
测绘专业负责人	单位在职人员，注册测绘师	1

注：1.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投入最少人数。

2. 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3. 中标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3. 须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4. 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中标人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员安排，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5. 中标人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6. 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四、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2.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达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要求的设计深度。

中标人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深化）设计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
2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6	方案（深化）设计确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	8	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之日起 35 日历天
4	施工图电子文件（PDF 和 CAD 格式） 刻录光盘	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五、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按区财政部门工程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扣除三线建设费用）为计算基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设计费

六、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和标准：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纪要，国家颁布的相关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

2、验收时间：中标人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招标人无异议的，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招标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4、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招标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0, 1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投标递交材料	<p>开标一览表（原件）、详细报价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信封”等字样。</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5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p> <p>投标文件副本肆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6	开 标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楼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携带身份证证明文件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标方法	详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p>

		<p>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p> <p>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办理招标费用的支付手续；另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p>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654869877148，注明项目编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p>
1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7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6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7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8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9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履约保证金：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招标若需招标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7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星号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6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投标。

4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5.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2 投标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

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收件人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2 如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或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

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2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结果

- 2.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有明显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审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招标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依法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 提交要求：
 -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

材料。

2.3.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

质疑电话：020-38686026

e-mail：2208205550@qq.com

联系人：何小姐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穗天城更合【2024】_____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编号：2024 设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证书编号 _____）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 1.5 立项批复文件。
- 1.6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等。
- 1.7 经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1.8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和发包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以及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9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7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54万m ² ，共有建筑11栋，居住户数共501户，居住人口约1,372人。		√	√	工程建安费暂定855万	万元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包括：将纸质版图纸提交甲方单位审定后，提交给审图单位办理审核，负责将设计图纸电子版上传到联合审图平台；负责协助甲方单位办理项目概预算审核及施工招标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深化）设计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
2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6	方案（深化）设计确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	8	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之日起 35 日历天
4	施工图电子文件（PDF 和 CAD 格式）刻录光盘	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参考《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插入法计算，取费基准为工程建安费暂定 855 万（结算时按照概算审核批复中的工程建安费（扣除三线费用）进行换算），取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下浮率为： 。合同金额暂定为： 。

此部分收费为暂定价，结算时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进行换算。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为 万元（含税和税率），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率为 %，税额为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按区财政部门工程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扣除三线建设费用）为计算基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设计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财政投资项目以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作已实际支付。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不另外收取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并在专业设计图纸中予以说明。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7 发包人提出的总体性大修改，不超过两次（含两次），涉及小修改设计人均应无偿服务，施工过程中，小修改设计人应免费服务，大修改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6.2.8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报建报送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6.2.9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范围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2.9.1 设计人在深化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6.2.9.2 施工图设计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专业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

6.2.9.3 设计人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

6.2.10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为本身的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1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除采购和施工分包外，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3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接受分包的人与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12 关键人员

6.2.12.1 设计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6.2.12.2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设计方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14天内更换。

6.2.12.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合同价的0.5%。因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

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

6.2.12.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6.2.12.5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6.2.13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14 设计人应当在项目施工阶段，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如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与设计图较大差异等情况导致变更，在不超出合同总额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变更事宜。

6.2.15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6.2.16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6.2.17 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6.2.18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人设计的，结算时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扣除分包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进行换算。

6.2.19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发包人保密信息的，设计人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发包人保密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发包人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发包人保密信息。

设计人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设计人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发包人保密信息不泄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合同所称的发包人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发包人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设计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设计人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

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6.2.20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成果。

6.2.21 设计人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和遭受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而支出的律师费、发包人被法院判决承担的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6.2.22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而支出的律师费、发包人被法院判决承担的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设计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人在该设计阶段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收取到发包人的任何设计费，则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设计合同价款的30%，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设计人已收取到发包人的设计费，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500元/份。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但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设计人需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即需检查施工方是否按图施工，针对前述情况签名确认，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发包人，复核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里，发包人无需另行付费，若设计人怠于或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8.13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由规划、建筑或景观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并固定项目团队成员(包括并不限于规划、建筑、景观、给排水、机电、造价等专业),未经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照合同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其他规定按照《天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8.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设计人泄露合同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照设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13.2 设计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

(正文完)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

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

建华路 101 号

住所：

邮政编码：510655

邮政编码：

电 话：020-3847353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审核人员：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麦静怡' (Mai Jingyi).

审核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资格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分	35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

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1.3.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掌握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掌握程度，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全面具体、掌握程度全面深刻，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清晰透彻、准确的，得10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较为全面具体、掌握程度较为全面深刻，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清晰透彻、准确的，得7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不全面具体、掌握程度不全面深刻，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不清晰透彻、准确的，得4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0分
2	总体设计思路与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与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总体方案能清晰反映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前瞻性、以人为本，准确把握改造重点、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充分协调好建筑与周边景观的关系，提升居住区环境品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得15分；</p> <p>2. 总体方案较能清晰反映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前瞻性、以人为本，能把握改造重点、因地制宜、较能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较能协调好建筑与周边景观的关系，较能提升居住区环境品质，较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得10分；</p> <p>3. 总体方案能反映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前瞻性一般、以人为本，不太能把握改造重点、因地制宜、考虑地域环境条件不充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不太能协调好建筑与周边景观的关系，不太能提升居住区环境品质，不太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得5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5分
3	老旧小区相关专项内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老旧小区专项内容进行评审：</p> <p>1. 能紧密结合居民改造意愿，以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安全适用为原则，科学设计解决民生问题，合理地进行改造的，的10分；</p> <p>2. 较能结合居民改造意愿，以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安全适用为原则，较为科学设计解决民生问题，较为合理进行改造的，的7分；</p> <p>3. 不太能结合居民改造意愿，以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安全适用为原则，不能科学设计解决民生问题，不能合理进行改造的，的4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0分

4	工作安排 与进度计 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 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完善，工作安排得当，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 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比较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7 分；</p> <p>3. 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工作安排不当，进度计划不可行，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10 分
5	项目整体 质量保障 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10 分；</p> <p>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合理、可行，较能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7 分；</p> <p>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10 分
合计			55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同类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分
3	业绩获奖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	16分
4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 2. 投标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8分
合计			35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下浮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有效投标下浮率（指修正核实后的下浮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招标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p>	10分
合计			10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1.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政策性功能情况（可选）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掌握程度		
	2	总体设计思路与实施方案		
	3	老旧小区相关专项内容		
	4	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GDZL-2024G081）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GDZL-2024G081）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GDZL-2024G081）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 改造项目设计	下浮率：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 设计收费参考《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插入法计算，取费基准为工程建安费暂定855万（结算时按照概算审核批复中的工程建安费（扣除三线费用）进行换算），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取1.25，下浮率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01 万元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条款				
1				
2				
3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3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 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掌握程度；

总体设计思路与实施方案；

老旧小区相关专项内容；

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

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